

2024 年度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收入决算表.....	16
三、支出决算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8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2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单位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拟订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按分工负责政府人才工作，负责人才引进、开发和服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构建相关人才服务体系。

（四）负责引进国（境）外专家、智力工作。起草全市引进海外专家智力的规划、计划和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起草出国（境）培训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中国政府友谊奖、福建省友谊奖的评选推荐工作。

（五）负责促进就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和就业援助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综合管理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牵头拟订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扶持创业政策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加强就业和失业管理，健全登记制度，拟订和实施失业保障政

策，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六）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组织落实相关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营运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七）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参与拟订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对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收入分配政策以及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全市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对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工作，综合管理职称工作，完善职业资格制度。拟订并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动政策和政策性安置人员有关政策。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实施政府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市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承办市管有关领导人员的任免事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负责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统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组织实施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开展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和督办重大案件。

（十三）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

（十四）承办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办事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十六）与市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教育局等部门拟订。师范类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非师范类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指导下，由市教育局具体负责；非师

范类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两个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和发布机制，共享福建省毕业生就业管理信息系统。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单位，单位类型为行政单位，决算编报类型为单户表，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填报决算数据。纳入本套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与上年一致。1、机构情况：为行政机关，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2、人员情况：行政编制人数 60 人，年末实有 60 人，其中：行政人员 54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2 人；其他人员(非编)4 人。年末实有人数较上年增加 1 人，本单位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单位主要任务是：2024 年，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深化拓展

“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综合改革试点为引领，主动融入和服务加快构建“4+4+6”现代化产业体系、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人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16.82 万人，接收高校毕业生 7.98 万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 99.61%，人社服务“好差评”群众满意率达到 99.99%。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1、加强协同联动，就业局势保持稳定

（1）稳就业政策持续发力。联合出台两节期间稳岗稳工促发展措施，鼓励企业稳岗扩岗；牵头出台促进就业创业及失业人员服务管理相关措施。累计向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社保补贴等资金 14.40 亿元；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费率至 1%，减收失业保险费 15.53 亿元。

（2）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年初召开全市毕业生就业工作会议，制定 2024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任务清单。各高校访企拓岗 4.35 万个，组织招聘活动 2261 场；联合出台来厦求职和见习实习毕业生免费住宿“一张床”政策，审批通过超 6000 人。

（3）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全面升级“i 就业”数据支撑能力，创新“大数据+铁脚板”服务模式，打造“家门口”就业创业服务机制，初步形成“7+545+N”多层次公共就业服务矩阵，获财政部、人社部现场评估组肯定。启动

“公共就业服务月”活动，开展四大专项行动。思明区构建“12345 近邻就业服务”模式，集美区完成全区就业质量调查分析。建立 2896 家企业用工需求监测机制，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分别采取措施解决重点企业用工需求。承接多类培训班，培训民营企业人士超 2000 人次。

（4）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发布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组织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3.68 万人次，发放补贴资金 5117.26 万元，海沧区“家门口的技能学校”获评优秀就业服务案例。遴选申报 7 家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拨付补助资金 2400 万元，遴选推荐 3 家省级线上学习平台，思明区、湖里区分别出台相关办法和建成人才培养基地。成立厦门市技工教育联盟和中心，出台管理措施和评估办法。支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新增 6 家认定机构、备案工种 53 个，开展评价 4.60 万人次、发放证书 3.37 万本。在福建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中，金牌数、总奖牌数和总成绩均列全省第一。推荐评定和遴选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 15 家、市级 20 家。

2、聚焦产业发展，人才服务更加精准

（1）开展多层次人才评定。分两批次认定市级高层次人才、台湾特聘专家专才等 1283 人，新增台湾特聘专家专才 59 人，兑现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 1.12 亿元。完成“双百计划”首次评定，10 名创新个人、4 个创新团队入选。为重

点产业企业认定外籍专业技术人才 43 名。

（2）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全国率先实施台湾地区职业资格采认并推动地方立法，该举措被国家发改委、中央台办推介。率先在全省发布国际职业资格认可目录和比照认定职称目录，累计发放相关证书 1420 份。在 10 个领域开展新型产业人才职称评定改革试点，评出近 5865 人。首次将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等纳入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范围，向 1.5 万名人才兑现补贴 4.4 亿元。

（3）突出人才平台赋能产业发展。联合出台加强博士后工作的措施，打造全过程服务体系。全市新增 7 家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占全省 1/3）、6 家省级创新实践基地，新增省级以上博士后科研平台 13 家，推荐 7 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全省最多）、26 人入选省“雏鹰计划”（占全省超 1/2）。

（4）深入实施国际化引才专项行动。举办多场引才活动，通过国家级平台宣传推介，新引进留学人才 2103 人、10 名留学人才入选人社部资助计划（占全省 5/6）。厦门连续四年获评“中国年度最佳引才城市”，入选“魅力中国城市”并跻身中国城市外籍人才吸引力指数前十。

（5）持续加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组织事业单位编内人员招聘，创新培训模式。推进镇（街）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276 人实现晋升。完成 60 项考务工作，服务

考生 43.38 万人次。启用人事考试培训基地，承接 30 多场活动。在全省率先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定期记功奖励，1227 人获奖励。梳理相关文件并归集形成表格。

3、注重规范运行，民生福祉不断增进

（1）积极实施社会保险精准扩面专项行动。推进政策宣传，引导“居转企”人群参保，组织“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53.77 万人，失业保险 264.19 万人，工伤保险 291.22 万人，覆盖面全省第一，预计发放各类社保待遇 237.03 亿元。

（2）扎实推进社保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联合建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理机制，完成陈某典违规补缴案件处置，全额追回 353 人已领待遇 1239.21 万元。应对原外来员工失业保险待遇政策调整，为 7.01 万人发放待遇 1.95 亿元。委托第三方机构审计区级社保中心。

（3）稳妥推进社会保险领域改革。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做好政策培训和宣传。推进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等工作，研拟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提高养老保险待遇水平，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总体调整幅度 3%；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调增至每人每月 370 元，居全省第一、全国副省级城市第三。

4、主动加力创新，劳动关系保持和谐

（1）深入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全国

率先以市“两办”名义出台相关措施，创新“四个一”规范模式。构建省内首个综合性服务中心，推动建成3个行业调解中心及6个区级分中心。建设全国首个相关信息系统，入选数字政府优秀创新案例。灵活就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益鹭保”被评为福建省金融创新项目，为3.00万人投保185.87万天次。

（2）扎实做好劳动关系领域风险防范工作。开展劳动人事争议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六个有”基层服务站点模式入选厦门市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推进根治欠薪工作，受理案件2.10万件，为1.44万名劳动者追回工资1.11亿余元，未发生群体性或恶性极端事件。

（3）创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在全省先行先试裁审衔接工作，获人社部肯定，入选全省人社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法，人社部在厦召开现场会；探索建立两岸融合化解机制，被列入全国首创改革案例并向多地推广。处理争议2.41万件，调解成功率65.39%、仲裁结案率94.82%。

5、坚持党建引领，作风形象持续改善

（1）强化政治机关建设。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组织交流研讨179场次，相关做法获市委肯定。排查廉政风险点，推进2件民生实事。履行意识形态等工作责任，监测处置舆情2563条。组织4场新闻发布会，发布583篇报道，部分单位获通报表扬。推进基层党组织“两化”建设，多人和党

组织获评“两优一先”，湖里区一案例入选基层党建创新典型案例。

（2）提升人社服务质效。开展专项行动，推进 13 项任务，实现多项工作 100% 完成。优化整合多项“一件事”，受理集成套餐 110.63 万件，一创新举措被国家发改委推广。56 项高频事项实现“数据最多采一次”，申报材料平均缩减 69.44%，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组织业务技能练兵比武，10 人入选福建省队参加全国赛。厦门人社 AI 智能咨询服务在全国、全省做经验交流，并参展数字中国建设峰会。

（3）积极维护社会稳定。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专项治理，处理群众诉求，做好防间保密等工作，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排查 652 家单位安全隐患。集美区出台民办职校安全管理办法，构建立体监管框架。

（4）扎实推进自身建设。完成机构改革任务。贯彻好干部标准，组织干部选任 85 人次（新提任 54 名，其中年轻干部 34 名），交流轮岗 32 名，接收干部 52 名，商调 6 名，选派 5 名挂职。坚持依法行政，参加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405 件，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925.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3,214.67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5.1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398.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9.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940.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763.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66.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44.07
	30			61	

总计	31	12,607.19	总计	62	12,607.19
----	----	-----------	----	----	-----------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940.44	11,925.30					15.13
205	教育支出	3,214.67	3,214.67					
20503	职业教育	3,214.67	3,214.67					
2050303	技校教育	3,214.67	3,214.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72.04	8,556.91					15.1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535.34	6,520.21					15.13
2080101	行政运行	2,698.21	2,697.88					0.3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5.39	1,200.59					14.8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621.74	2,621.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4.73	1,254.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8.09	898.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24	211.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40	145.40					
20807	就业补助	781.97	781.97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30.00	3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51.97	751.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72	153.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72	153.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75	108.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97	44.9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763.12	4,010.26	7,752.86			
205	教育支出	3,214.67		3,214.67			
20503	职业教育	3,214.67		3,214.67			
2050303	技校教育	3,214.67		3,214.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98.93	3,860.74	4,538.1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414.63	2,620.37	3,794.26			
2080101	行政运行	2,620.37	2,620.37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4.42		1,184.42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561.54		2,561.5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8.30		48.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0.37	1,240.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6.50	896.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55	205.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32	138.32				
20807	就业补助	743.93		743.93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30.00		3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13.93		713.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54	149.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54	149.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77	105.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77	43.7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925.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3,214.67	3,214.6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334.91	8,334.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9.54	149.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925.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699.12	11,699.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7.7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03.92	403.9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7.7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103.04	总计	64	12,103.04	12,103.0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699.14	4,010.28	7,688.86
205	教育支出	3,214.67		3,214.67
20503	职业教育	3,214.67		3,214.67
2050303	技校教育	3,214.67		3,214.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34.93	3,860.74	4,474.1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350.63	2,620.37	3,730.26
2080101	行政运行	2,620.37	2,620.37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8.72		1,168.72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561.54		2,561.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0.37	1,240.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6.50	896.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55	205.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32	138.32	
20807	就业补助	743.93		743.93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30.00		3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13.93		713.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54	149.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54	149.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77	105.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77	43.7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18.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3.9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355.73	30201	办公费	32.3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662.24	30202	印刷费	2.07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30103	奖金	761.73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1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6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61	30206	电费	20.2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8.32	30207	邮电费	31.5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66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4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0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6.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7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61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4.65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29.05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80.3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23.3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3.17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87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7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7.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433.19	公用经费合计					577.0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进行相关业务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未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进行相关业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15	8.80				10.35	18.34	8.44				9.9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2607.19 万元，支出总计 12607.1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8920.83 万元，下降 41.44%。主要是贯彻落实节约开支，2024 年对中等职业教育、引进人才、高技能人才培养、其他就业补助支出等相关预算项目减少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11940.4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8888.58 万元，下降 42.6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925.3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5.13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11763.1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8547.74 万元，下降 42.08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010.2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433.19 万

元，公用支出577.07万元。

2. 项目支出7752.86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103.04 万元，支出总计 12103.0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8014.21 万元，下降 39.84% 。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如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经费、学期资助奖学金、人才服务驿站建站补贴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99.1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7689.97 万元，下降 39.66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0308|信访事务本年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5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本年度相关业务未发生。

(二)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本年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202.4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本年度相关业务未发生。

(三)2050303|技校教育本年支出 3214.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14.6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政

策扶持，对民办技工院校学生发放国家奖学金。

(四)2080101|行政运行本年支出 2620.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4.11 万元，增长 9.81%，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非统发和非在编雇佣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五)208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本年支出 1168.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7.85 万元，增长 31.19%，主要原因是：局业务处室差旅活动增加。

(六)2080108|信息化建设本年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0.41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本年度相关业务未发生。

(七)2080116|引进人才费用本年支出 2561.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73.84 万元，下降 51.07%，主要原因是：主要支出为台湾特聘专家补贴。

(八)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本年支出 896.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80 万元，下降 0.7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正常变动。

(九)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205.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8 万元，下降 1.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资项目正常浮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浮动。

(十)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138.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7 万元，增长 0.78%，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资项目正常浮动。

(十一)2080702|职业培训补贴本年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54.9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本年度相关业务未发生。

(十二)2080712|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本年支出 3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72.93 万元，下降 97.01%，主要原因是：主要支出为 2022 年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经费。

(十三)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本年支出 713.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52.69 万元，下降 80.53%，主要原因是：主要支出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尾款和就业服务管理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中期款。

(十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本年支出 105.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1 万元，下降 1.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资项目正常浮动。

(十五)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本年支出 43.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9 万元，下降 0.8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资项目正常浮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进行相关业务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进行相关业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10.2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433.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577.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

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8.3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77%；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4.28 万元，下降 18.92%。主要原因是主要为因公出国（境）费用减少。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8.4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91%；较上年减少 5.93 万元，下降 41.27%。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2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2 人次。主要是局机关 2 名人员出国进行调研和招商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相关业务。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相关业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9.9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65%；与上年相比增加 1.64 万元，增长 19.85%。主要是本年度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上升。累计接待 71 批次、616 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7.0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34.17 万元，6.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人员增加所致。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45.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45.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66.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2.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8.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9.4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2.64%。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